

市井法案

迷途的少年黑客

老罗上职校的儿子罗亮,与QQ群里认识的两个人一起,相互配合,利用网络黑客技术攻击境外一家购物网站,从中窃取了数千条信用卡信息,然后出售给别人获取利益。警方以罗亮涉嫌窃取、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对他采取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罗师傅到派出所后,公安人员向他说明了情况。经罗师傅申请,警方对罗亮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你怎么可以做这种事呢?”从派出所出来,罗师傅叱问儿子。“我又不晓得这是犯法的。”罗亮无辜地答道。“听警察的口气,你还要吃官司呢!”老罗不安地说道。

罗亮真的犯罪了吗?还是学生的他,会被法院判刑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从民法上讲,16周岁的人,除非以自己的劳动所得作为生活的主要来源,法律才认可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否则,一定要到18周岁成年。但是,从刑法上讲,年满16周岁的人,就应当对自己从事的,被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刑法与民法的这种差异,简单地讲,就是法律认为,在罪与非罪的大是大非问题上,一个16周岁的人,应该可以做出独立判断。

然而现实生活中,尤其在互联网时代的信息社会,许多行为究竟该以道德来规范还是以法律来规范,有时边界不是太清楚。这一方面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对新出现的社会现象及时从

法律层面作出规制;另一方面,作为个人,内心应当存有“莫以恶小而为之”的谨慎态度和自律要求。本案中,罗亮秘密窃取他人信用卡信息的行为,既侵犯了受害人个人的重要私密信息,严重危及公民个人财产安全;又妨害了金融机构对信用卡的管理,使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受到严重危害。罗亮应当预知自己行为的不法性和危害性,并对该不法行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法庭审理后综合考量了罗亮的年龄、案情以及到案后如实供述和庭审时自愿认罪等情况,最终以窃取、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罗亮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同时,追缴犯罪所得,没收犯罪工具。

需要指出的是,罗亮毕竟还没有成年,他误入歧途走上犯罪道路,与其交友不慎、法制意识淡薄和家长疏于管教有密切关系。家庭、学校、社会,应齐心协力,让法制教育入耳入脑,让网络世界风清气正。 章伟聪

生活中的法

潘凌与张明同为钢厂职工,二人婚后育有一子取名浩浩。孩子3岁时,张明下岗了,家里的日子日益窘迫。一次偶然的机会,潘凌认识了一个做建材生意的有钱老板,没多久两个人就好上了。那个老板希望潘凌能与张家包括浩浩撇清关系,然后改嫁跟自己过。潘凌为了荣华富贵,提出离婚,并要求孩子由张明抚养。

离婚后,张明开了个小的加工厂,期间他认识了吃苦耐劳的孙晓婷,两个人情投意合结了婚,家境渐好。可好景不长,厂里发生火灾,辛苦积累下来的家业烧了个精光不说,张明也在这场意外中去世了。丈夫临终前嘱咐孙晓婷一定要将浩浩抚养长大。怎想到,不久后又一个噩耗传来。

2012年春节期间,浩浩一直高烧不退,医生检查发现浩浩的脑子里长了一个恶性肿瘤。孙晓婷为了履行对张明的承诺,尽心救治浩浩,先是卖掉了丈夫留给自己的房子,可医药费还有缺口。孙晓婷向浩浩的生母潘凌求助,可潘凌却说:“我哪有钱!当初和张明离婚时,我没带走一分钱,再说我现在的老公也不可能出钱来治我前夫的孩子啊。”孙晓婷四处借债,终于凑够了手术费。浩浩及时做了手术,病情得到了控制。

可就在这时,她收到了法院的传票,潘凌想要回孩子的抚养权,诉状上说,浩浩的生父已经死了,潘凌作为孩子的亲妈,要求亲自抚养孩子。潘凌对孩子是不管不问,怎么突然想要回抚养权呢?原来,潘凌改嫁之后日子并不好过,那个老板在跟她结婚后不久,又找了别的女人,她害怕自己日后无依无靠,又开始了一番打算。潘凌偶然得知,张明在去世时给浩浩留下了一套房子。浩浩还未成年,拿到了浩浩的抚养权就等于实际控制了那套房产。

生母想要回自己的孩子,怎么看赢面都大很多。可法庭上,年仅12岁的浩浩竟然说道:“法官叔叔,我要和孙妈妈生活在一起!打我记事起,我就这一个妈妈!”浩浩坚定的选择了继母孙晓婷,可他一个未成年的孩子能为自己的抚养权归属做决定吗?孩子到底该归生母还是继母呢?

在这起特殊的案件中,决定浩浩抚养权归属的时候,应当以浩浩的权益最大化和有利于浩浩成长为原则和出发点。潘凌虽为浩浩生母,但其与张明离婚后,与浩浩没有感情交流,致母子之间的亲情荡然无存,而孙晓婷和浩浩在长期的生活中,反而建立起了深厚的母子感情。现今浩浩已年满十周岁,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已经具备一定的认知能力,他强烈要求继续随后母孙晓婷共同生活,自当尊重其本人意愿。

据此,法院做出了驳回原告潘凌诉讼请求的判决。 郝红颖(本栏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浓情继母薄情娘

专家论道

新闻报道应当遵守法律底线

近日,一则关于“外国男子撞人疑遭讹诈”报道一波三折,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这一事件的起因是,一组关于“北京街头外国小伙扶摔倒中年女子疑遭讹诈”的图片报道被多家门户网站采用,并经媒体报道,引发网友热议。但事件的发展,却似乎有些出乎人们的预料:经警方调查,当事的外籍男子确实撞人,且无证驾驶;而被撞中年女子是在沿斑马线过马路时被外籍男子骑车闯红灯撞倒的,并非“碰瓷”。事后警方也依法对外籍男子进行了处罚。

应当说,这本来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之所以会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成为一个“公共事件”,不仅在于这一事件本身涉及“碰瓷”之类的社会敏感话题,更在于关于这一事件的报道严重失实,产生了极其不良的社会影响。由此也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新闻媒体报道的法律底线是什么?

媒体负有社会监督的功能,惩恶扬善,弘扬社会正气,抨击丑恶现象,是媒体的基本的道义上的责任,也是媒体报道的职业道德底线。但除了道德底线外,媒体报道更应当遵守基本的法律底线,即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从关于这一事件的报道来看,其初衷肯定是好的,但从报道者发布的照片中可以清晰看到,事故

发生地是在人行横道线内,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经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横过马路,应当避让。”而外籍男子不仅没有遵守这一规定,而且是在闯红灯的情况下将行人在人行横道内撞倒(事后查明还是无证驾驶),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根本就不存在“碰瓷”的问题。但报道者及相关媒体在报道时,却无视这些基本的法律事实,草率作出了“碰瓷”的论断,完全违背了应当遵守的法律底线。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形在目前的新闻报道中不是偶然的。一些媒体和记者为了吸引读者的“眼球”,在进行报道时,无视甚至是歪曲基本的法律事实。特别是在关于一些比较敏感的问题,如关于城市管理与执法过程中发生冲突的报道,刻意将执法者的行为“妖魔化”。明明是相对人不服从管理和处罚而进行暴力抗法,在一些媒体和记者的笔下却成为执法者“暴力执法”,不仅歪曲了事实,而且加剧了相对人与执法者的对立,激化了社会矛盾,起到了非常不好的社会效果。对此,我们的媒体应当引以为戒,不仅要遵守新闻报道的职业道德,更要严守新闻报道的法律底线。

殷啸虎(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举行免费法律咨询会。时间:12月21日9:30-17:30;地点:花园路66弄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

律师与案例

因“不能胜任”而被解雇的员工

这天一早,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接到了王先生的咨询电话。王先生四个月前跳槽到某大型外资企业做运营工作,与单位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试用期六个月。一天上午王先生突然收到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通知中说由于王先生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认为他不能胜任工作。

王先生在收到邮件后觉得很纳闷,自己正处于试用期,解除通知中说的是自己“不能胜任工作”,不是说“不符合录用条件”,他认为公司的这种做法违反了劳动法。

在中心以往的法律援助中,也经常遇到和王先生有同样想法的劳动者,但其实是一种对法律规定的误解。王先生提到的“不符合录用

条件”涉及的是《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一项规定,即“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公司在邮件中提到的“不能胜任工作”解除,涉及的是《劳动合同法》四十条中的一项,“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很多劳动者与王先生一样,认为试用期中只能依据“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而不能以“不能胜任”作为解除理由。

实际上,根据劳动法的规定,试用期并没有排除“不能胜任解除”这一情形的适用,在王

先生这个案例中,公司发出解除通知是有一定的法律基础的。

不过,这个案子并非没有转机,律师仔细查阅了王先生带来的材料,发现王先生虽然有两个月绩效考核不合格,但在这两个月间公司并没有对他进行培训或者调岗,这样一来,公司以“不能胜任”为由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不满足法定要求,属于违法解除,王先生可以依法主张恢复劳动关系或者经济赔偿金。

在试用期中,无论是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还是以“不能胜任”为由解除,用人单位的证明责任、解除程序、法律后果均不相同,劳动者遭遇类似情况时,切忌把二者混为一谈,如果拿不准,可向专业人士咨询。 饶溪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父亲76年参加工作,父亲、母亲、我和哥哥一直住在单位分给父亲的公房里,后来母亲去世,1997年父亲再婚娶了我的继母,他们没有再生小孩。2000年父亲用工龄将公房购买了产权,产权登记在父亲一个人名下。今年初父亲过世,我想问下这套房屋是父亲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孙主任: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的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房产问答:问:房屋动迁中的“同住人”具体范畴是什么?

答:是指在该处有本市常住户口,已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

婚姻问答:问:婚前财产协议不公证是否有效?

答:我国法律并未规定财产约定一定要公证。财产约定可以由夫妻双方自行协商签订,也可以由律师见证或者公证,律师见证或者公证会对协议的合法有效进行审查。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6]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137017421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